
《十駕齋養新錄箋注》(經史部分)

程羽黑著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15年8月。
430頁。

嚴壽澂

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

嘉定錢竹汀(大昕)，經史兼擅，既精且博，有清一代，似無出其右者。¹《清儒學案》謂，「惠、戴學說盛行吳皖」之際，竹汀「崛起婁東，於訓詁、音韻、曆算、金石，無不條貫，尤邃於史，後儒得其一節，皆足名家」。²其《十駕齋養新錄》一書，如周中孚所謂，「於所見古書，言之尤悉，所著皆精確中正之論，即瑣言賸義，非貫通原本者不能，固宋、元、明考證書所未有也」。³若非於竹汀所治諸學，深入了解，貫通原本，而欲箋此書，固難以下手，宜乎迄無注本也。程君羽黑，筆路藍縷，為是書前十卷作箋注，原原本本，殫見洽聞。綜其所長，約有三端：一曰義例之善，二曰采擇之當，三曰考辨之精。茲分述於下。

一、義例之善

凡七條：「一曰明其源。錢說有所本則注明。」「二曰糾其謬。錢說有謬誤則駁正。」「三曰補其缺。錢說有不周則補充。」「四曰

1 江藩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謂竹汀之學實勝戴東原(震)，因東原「以肆經為宗，不讀漢以後書」，而竹汀「學究天人，博綜 籍，自開國以來，蔚然一代儒宗也。以漢儒擬之，在高密之下，即賈逵、服虔亦瞠乎後矣。況不及賈、服者哉！」參見漆永祥：《漢學師承記箋釋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)，卷三，頁321。

2 徐世昌等編：《清儒學案》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9年，影印原刊本)，卷八三，卷首，頁1上。

3 黃曙輝、印曉峰標校：《鄭堂讀書記》(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9年)，卷五五，頁906。

解其惑。錢說無證而存疑者，今有新證則解釋之。」「五曰申其正。錢說與他說異而實不可易者，則申詳之。」「六曰探其理。錢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，則探究之。」「七曰衡其情。諸說俱無確證，則辨其情理，或立新說。」總之，以實證為歸。「至於義理之歧，想象之說」，則見仁見智，難歸一是，「非考據所能斷其是非」，故「悉不討論，以免枝蔓」。

按：一涉主觀，則是亦一無窮，非亦一無窮，惟賴成心為斷，考據至此而窮。《十駕齋養新錄》（以下簡稱《養新錄》）卷七有 王安石狂妄 條，以安石所作 眾人 詩為證（眾人紛紛何足競，是非吾喜非吾病。頌聲交作莽豈賢，四國流言旦猶聖。唯聖人能輕重人，不能銖兩為千鈞。乃知輕重不在彼，要之美惡由吾身），謂其以聖自居，「非獨得罪於宋朝，實得罪於名教」，乃「狂惑喪心之大惡」。近人張舜徽，以文獻名家，於此大不以為然，謂此詩「實所以自明心跡，不計一時之毀譽，但問異日之利病，是何等大胸襟！」。⁴此正莊生所謂儒墨之是非，「隨其成心而師之」，「以是其所非，而非其所是」，終古難有定論。程君於此，斬斷葛藤，不予討論，惟引邵博《邵氏聞見後錄》一節，以見錢說之所本。文獻考辨之正宗，固在此而不在彼也。

《養新錄》卷三 天即理 條曰：「宋儒謂性即理，是也。謂天即理，恐未然。『獲罪於天，無所禱』，謂禱於天也，豈禱於理乎？《詩》云：『敬天之怒』，『畏天之威』，理豈有怒與威乎？又云：『敬天之渝』，理不可言渝也。謂理出於天則可，謂天即理則不可。」所謂天即理，乃宋儒理學要義。事涉義理（今人所謂哲學），非考證所能決定。程君引惠棟《周易述》卷二十「理」條云：「樂記言『天理』，謂好與惡也。好近仁，惡近義，好惡得其正謂之『天理』，好惡失其正謂之『滅天理』，《大學》謂之『拂人性』。天命之謂性，性有陰陽、剛柔、仁義，故曰『天理』。後人以天人理欲為對待，且曰『天即理也』，尤謬。可補錢說。」按：惠氏議論廉悍，直湊單微。清世漢宋二學之異，即此而了然，確足補錢說。至

4 張舜徽：《清人筆記條辨》（武漢：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卷三，頁82。